# **临泉·晶宫铂悦项目围墙**栏杆、铁艺门及地库出入口雨棚安装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章）：** 安徽晶润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 放 时 间：** 2022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二章 评标原则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投标单位注意事项 12

第五章 报价依据及说明 13

第六章 合同书模板 17

第七章 投标书文件格式 18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工程名称 | 临泉·晶宫铂悦项目围墙栏杆、铁艺门及地库出入口雨棚安装工程 |
| 2 | 建设地点 |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临鲖路南侧、御园时代广场西侧 |
| 3 | 质量标准要求及质保期 | 合格，工程质量确保经有关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安全及耐久年限的技术要求。本工程质保期两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4 | 工期要求 | 暂定总工期90天，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 5 | 招标范围 | 临泉·晶宫铂悦项目围墙栏杆、铁艺门及地库出入口雨棚安装工程施工内容为准（除明确不含范围）。 |
| 6 | 招标方式 | 邀约招标，凡收到邀请的投标函的投标单位认真核实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 7 | 资格审查办法 | 采用资格后审方法（投标人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本项目施工资格的相应资质证书。企业必须具有充分的实力、专业规模的生产能力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8 | 工程计价及承包方式 | 按招标图纸内容及清单自行行报价，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
| 9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
| 10 | 发放招标文件截止日期 | 地点：晶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太和县长征路99号晶宫大厦）时间：2022年1月 17日 8时30分 |
| 11 | 踏勘现场 |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认真核实现场，勘察现场造成的人身伤害或死亡、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勘察所发生的费用和开支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必须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勘查，熟悉施工中的重点、难点，预估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后期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和索赔工期要求。 |
| 12 | 招标答疑 | 本次招标将不举行现场答疑会，投标人有疑问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 2023 年1月 12日以前用电子邮件发给招标人,招标人将统一回答所有问题。招标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13956766399 电子邮箱： 1550241684@qq.com ，最终答疑将集中回答所有投标人。 |
| 13 |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 单位名称：晶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太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2000 0092 8743 1030 0000 026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 副本：壹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存储）投标文件必须胶装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电子文件：U盘一个（贴单位名）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3年 1月 17 日 8 时 30 分。地点：晶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太和县长征路99号晶宫大厦）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13956766399  |
| 16 | 履约担保金 | 履约担保金：壹万元人民币,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
| 17 | 预付款 | 本工程无预付款。 |
| 18 | 标段划分 |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
| 21 | 特别提醒： | 1、投标单位报价按固定总价实行清单报价方式，根据施工图、投标人拟定的深化施工方案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综合单价计价2、报价施工内容以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范围为准。3、投标单位开标时，需携带栏杆主材一块（30cm）样品投标，后续工程施工质量及检验以此样品为标准。作为工程验收的标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再作任何更改。 |
| 22 |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认真研究合同条款，充分考虑合同风险范围，精心编制投标文件。2、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方的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3、投标人应认真仔细踏勘现场，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4、本项目施工时，应注意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配合及协调，确保在工期范围内完成所有的分项工程。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除招标人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外。5、工程量以招标图纸为准，依据图纸进行施工。6、栏杆的具体制作工艺、安装、预埋件及配件要求应满足施工图纸、施工图纸中要求参考的资料。7、报价依据及说明详见第五章。 8、本项目质保期2年，其费用包含于投标总报价中。质保期内的故障维修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9、中标人须负责对使用单位的移交培训，以保证本项目功能的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总 则**

1. 招标人：安徽晶润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就临泉·晶宫铂悦项目围墙栏杆、铁艺门及地库出入口雨棚安装工程进行邀请招标。中标人中标后，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正式施工承包合同。
2. 投标单位应认真研究全部的招标文件。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3.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承担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的全部费用，招标单位对这些费用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4. 此招标文件及答疑会议纪要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书的重要依据，也是日后签定合同的重要依据，与中标人的中标书同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望投标单位予以重视。
5. 投标单位在参加本工程招标活动中，必须由本企业的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参加，不得委派其他人员参加，若有发现均按中途退标处理。
6.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工程的招标各项活动。
7. 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建筑物、废弃物及周围环境，研究图纸和招标条款，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招标人向投标单位提供一切资料，仅供投标参考，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理解正确性自行负责。一旦中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不理解招标条款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费用、赔偿或延长工期等任何要求。
8. 招标文件中有关《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中标后以该版本为依据双方协商签署。
9. 本工程施工完毕后现场卫生由中标人负责清除。现场施工电源由中标人从招标人提供的接驳口引接，施工用水由中标人现场引接。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应遵守安徽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垃圾不能到处堆积，更不能污染路面及周边环境，如有违反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 第二章 评标原则

本此投标及评标的原则是：

1. 必须统一按照所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技术要求、相关规定规范为依据报价（附工程量清单，供参考使用）。

2、本项目招标方自行组织评标，在综合考虑口碑、业绩及拟定深化施工方案和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采用经评审后的合理低价评标办法。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综合说明

1、工程概况：本工程招标范围为临泉·晶宫铂悦项目围墙栏杆、铁艺门及地库出入口雨棚安装工程。中标单位须确保本工程效果满足设计图纸设计要求且确保工程及时竣工验收。

2、招标内容及有关要求：

2.1、招标范围：（1）临泉·晶宫铂悦项目围墙栏杆、铁艺门及地库出入口雨棚制作、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维护保养，包括工程配套设施设备安装工程等工作，具体详见招标图纸。

（2）其他承包人为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项目而引发的全部工作内容。

2.2、临泉·晶宫铂悦项目围墙栏杆、铁艺门及地库出入口雨棚安装工程发包范围为施工图设计及图纸中所示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类型：

1）围墙栏杆；

2）北入口成品岗亭；

3）人行、消防铁艺门；

4）地库出入口及非机动车道顶棚；

5）地下室采光井；

6）北入口栅栏；

1. 本工程包含的各类附件、辅材（预埋件、五金冲压拉伸件、入墙件等），栏杆、扶手的油漆、涂料工作（具体要求详见设计说明及楼梯大样图注释等图纸设计要求）。
2. 玻璃雨棚等图纸注明的需要二次优化设计的中标单位要提供合法有效的二次优化设计图纸。
3. 按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施工，并负责施工所用材料、半成品的检测、检验、试验等相关费用及承包范围内验收工作，确保验收合格。
4. 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卫生清洁和清运工作。
5. 以上范围除注明不含内容外，以图纸具体描述及招标文件规定发包范围为准。

3、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保期两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量确保经有关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安全及耐久年限的技术要求，须符合：（1）本工程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和施工规范进行验收。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通过主管部门及质监部门验收。（2）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验收规范、规程中的规定，若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规定，视同违约。所有进场材料必须提供质量保证资料，投标人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操作规程，如施工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费用及责任由其全部承担，招标人及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追究因此带来的相关损失。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业主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单位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暂定总工期90个日历天。具体安装进度随现场施工进度。若因业主原因拖延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5、工程承包方式及内容：

（1）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本次招标工程实行固定总价，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费、机械进出退场费、施工电梯使用费、工程及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法定检测机构相关项目的检测费用、各种材料损耗费、运杂装卸费、保管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施工水电费、技术处理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临时设施费（包括场外住宿等临时设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包括施工区域围蔽等)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及其它全部施工措施费、垃圾清运费用、配合其他相关专业进行的局部修改产生的费用及配合费、工程保修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票）以及承包范围和内容内未提及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并考虑有经验承包商所应考虑的一切因素及风险,比如主材价格在施工期内的重大调整，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其他任何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等，合同签订后综合单价不因上述原因或其它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2）本工程中标固定综合单价为合同价。综合单价除经业主认可的设计变更项目外结算时不再调整。工程结算按“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增减部分按承包合同有关条款结算。

**6、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

6.1工程付款方式：

6.1付款节点：本工程无预付款，如乙方施工进度满足甲方要求及甲方现场整体施工进度，甲方按如下付款节点支付工程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直至乙方施工进度满足现场整体施工进度要求。

6.1.1 全部施工完成后，经甲方及甲方预算部门审核后，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

6.1.2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至甲方且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扣除前期已付款）；

6.1.3剩余结算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工程验收合格交接给甲方两年内无任何工程质量问题且无任何扣减质保金情形后无息一次性返还，因工程及工程材料的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自质保金中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6.2每次付款前，均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付款至95%时，提供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人财务要求）**，**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乙方根据实际减少的税费，需给予甲方相应的优惠。

**二、投标书的编制**

**1投标书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与投标有关的文件均使用中文；

1.2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书的组成：**

**①技术标书包括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授权委托书

（3）委托代理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5）资格证明材料

（6）质量及服务承诺

（7）项目服务人员配置

（8）施工组织方案

（9）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10）其它材料

**②商务标书包括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5. 承诺函

**3投标报价**：

3.1投标人根据现场考察情况、市场状况及企业自身的情况自主报价。报价一经中标，除业主提出的变更、签证外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3.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指为完成招标文件上描述的所有工程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算。

3.3招标单位对投标人的任何报价均视为其对本招标书内容已经全部理解，投标人由于对本招标有不正确的理解造成的报价失误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各一份并提供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存储），胶装并应密封在不透明、闭口的密封袋中且封口除加盖单位公章。

4.2投标书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书要求在封皮和要求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5、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该单位负责。

6、评标小组有权宣布招标过程无效或者拒绝所有标书，对此招标单位没有义务向任何投标人解释。

## 第四章 投标单位注意事项

 1、投标单位收到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资料后应进行校对，若有文件不全、不清楚或疑问者，请以书面文字在规定的投标答疑时间内递交业主（答疑时间招标文件发出两日内，逾期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投标答疑和有关补充修正均以答疑文件为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投标单位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单位提供的全部招标文件、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写投标文件。

 2、投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投标书：

 （1）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密封及盖章。投标书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3）投标单位对业主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更改的。

 （4）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不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5）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6）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指定的时间内送到指定的地点。

3、施工合同的签订

3.1、 中标通知：

（1）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7天内按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文本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文本附后。

（2）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招标人退还所有未中标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但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2、合同的签署：

（1）中标人与建设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文本签订正式合同。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及澄清文件的记录和中标人在询标时的承诺等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如果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另行确定中标人。

（4） 签订施工合同后，招标人发出开工通知第7日历天，中标人没有进场的（招标人原因造成的除外），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另行确定中标人。

## 第五章 报价依据与说明

### 第一节 报价依据与说明

#### 一、报价依据

1、本工程计价编制依据：本工程投标报价，投标人根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供参考）及投标人申报的深化施工方案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进行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编制使用2005年《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主材及设备价格参照阜阳地区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当月信息价确定。

2、投标人依据投标预算及工程情况提出合理的而且有竞争力的报价。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以下内容：

3.1、投标人施工经验、管理能力、经营状况以及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包含可以承担的风险。

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涵盖了全部施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费：根据安徽省文明工地要求所必须的设施和施工费用，以及完工场地清理、工具设备堆放的整齐整理、建筑垃圾的清运费用。

（2）施工技术措施、安全防护费：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技术措施费用和安全生产所必须的各项费用。

（3）临时设施费用（包括大型机械进退场费）：进入现场施工所必须的开办费用（包括各种机械进退场费）；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线路建设费以及水电通讯使用费；施工现场范围内服务于工程施工所必须的临时设施建设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4）与其他专业承包商的施工配合费：施工工程中为有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队伍或其他专业施工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的配合工作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如：与建筑消防承包方的配合：根据建筑消防设计要求，对装修工作进行更合理必要得综合协调，以确保内装饰设计的良好效果。

（5）配合费：中标人负责本招标范围内的工作顺利开展直至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报告。同时中标人需考虑到本工程所涉及到一切需其他施工单位配合的联动所发生的费用。

（6）专项检测费：中标人承担本招标范围内的由专项检测公司检测的一切费用直至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检测报告。

（7）工程验收费：中标人负责本工程验收工作，并需确保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直至出具工程验收合格意见书。

（8）风险（不可预见）费用：市场物价的不稳定因素；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因素；气候等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技术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如资源、劳动力、交通条件等）；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影响以及其他难以预测的费用等。

（9）施工包干费：施工临时用地内雨水的排除；因施工现场影响造成的场内材料设备机具的二次运输；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材料、机具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应急措施；日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等。

（10）脚手架及高空作业费：正常施工及交叉作业所发生的一次、二次搭设脚手架及高空作业费，实际施工中借用总包方脚手架部分应按实扣除。

（11）工程保险费用：本工程除由建设单位统一投保的险种之外的所有保险费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本工程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措施费、利润、税金、垃圾清运等一切费用，以及达到合同、技术标准及质量标准要求采取的所有措施。

3.5、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须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人申报的深化施工方案核算工程量，将核算统计的工程量及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填报，分部工程造价在单位工程汇总表汇总，如有疑义，以书面答疑的方式提出。

#### 二、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本次投标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填报，再根据各子目工程数量计算各子目合价，最后形成总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所有潜在风险。

2、投标人应填写投标预算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表的其他单价和总价中。投标报价时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在报价书中各分项合计费用与汇总表总费用有矛盾的以汇总表总金额为准。

##  合同书模板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栏杆、雨棚制作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市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方式：

1.4 质量标准：

备注：标段划分以甲方现场实际划分为准。结算：以乙方实际完成合格施工数量为准，因设计变更而导致的工程量增减，本合同的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栏杆、雨棚制作、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维护保养，包括工程配套设施设备安装工程等工作，具体详见图纸规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1栏杆、扶手具体类型：

1）围墙栏杆；

2）北入口成品岗亭；

3）人行、消防铁艺门；

4）地库出入口及非机动车道顶棚；

5）地下室采光井；

6）北入口栅栏；

2.1.2本工程包含的各类附件、辅材（支座、膨胀螺栓、夹具等），栏杆、扶手的油漆、涂料工作；施工所用材料、半成品的检测、检验、试验等相关费用。

2.1.3玻璃雨棚等图纸注明的需要二次优化设计的中标单位要提供合法有效的二次优化设计图纸。

2.1.4按图纸要求施工，并负责承包范围内验收工作，确保验收合格。

2.1.5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卫生清洁和清运工作。

以上范围除注明不含内容外，以图纸具体描述及甲方要求为准。

2.2对于以上任何分项工程或材料，甲方均保留另行发包或甲供的权利，乙方对此没有异议，并同意不以此为原因拖延施工。

2.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人工、包设备及材料、包货物运输及装卸、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包验收、包检测、包保修及税费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条 工程工期**

3.1 工程总工期： 日历天。

3.2 工期节点：乙方应上报具体施工节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按照该工程节点按时按质施工。

3.3开工日期为：每栋楼开工日期以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3.4竣工日期为：以甲方确认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得超过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超过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的视为工期逾期。

3.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施工，如乙方未按时进场施工，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承担500-2000元/天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逾期进场超过五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6若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滞后于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赶工，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在采取相应措施仍无法满足批准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付工程款，并有权邀请第三方进场施工或寻求其他补救措施，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函后三天内无条件撤场并清理现场产权属于乙方的材料、设备设施，办妥有关移交手续，否则视为乙方授权由甲方处理，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7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时竣工，如乙方未按时竣工或未按照节点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工期或工期节点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承担500-1000元/天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逾期超过5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按70%结算，剩余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自工程款中扣减。

3.8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予以顺延。

**第四条** **工程价款和结算**

4.1 合同金额： 元，大写： （含税 %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不含税金额=含税合同金额/（1+增值税税率）；税额：¥ 元，税额=含税合同金额-不含税金额）。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此总价为乙方从签订合同到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期间的固定包干价

增值税税率选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3% ；

（2）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9% ；

（3）如果是材料采购，增值税税率为13% ；

4.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其中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费、机械进出场费、工程及材料所需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法定检测机构相关项目的检测费用、各种材料损耗费、运杂装卸费、保管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施工水电费、技术处理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临时设施费（包括场外住宿等临时设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及其他全部施工措施费、垃圾清运费用、配合其他相关专业进行的局部修改产生的费用及配合费、工程保修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 %增值税专票）以及承包范围和内容内未提及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并考虑有经验承包商所应考虑的一切因素及风险，比如主材价格在施工期内的重大调整，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其他任何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等，合同签订后综合单价不因上述原因或其他任何因素而做调整。

4.3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果图纸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报价预算中有漏报缺报的，视作已包含在本次所报价内，费用不予调增，工作内容仍由乙方予以实施完成。

如因设计变更、甲方要求的图纸变更或其他因素导致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工作内容或工程范围减少，则相关调减价款需在结算时从合同价款内全部扣除。

4.4乙方签订合同前已再次认真踏勘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场内地形、地貌、交通道路等情况，仔细检查场地内现有设施和施工用空间，充分考虑环境、天气、交叉作业、施工难度、外部协调等不利因素造成的费用，已获得一切可能影响造价的直接资料；如有需要发生的费用无论是否开列，甲方将一律视为乙方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施工承包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的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

4.5 工程经济签证计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额不与进度款同时支付，纳入最后的竣工结算支付。

4.6工程结算的办理手续：

4.6.1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甲方申请办理结算，并附上相关资料。

4.6.2 结算公式：合同结算价格=合同包干价±甲方确认并签字盖章的变更签证价格-甲方代付代缴费用－所有扣款－所有违约金、赔偿金。甲方代付代缴费用及所有违约金、扣款的全额发票由乙方开具。

4.6.3 本合同以乙方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结算为准。预埋件、材料检测（包含损耗）、文件资料整理、开槽补槽、防锈防腐油漆、措施费等已考虑在综合单价内，不另计算。

4.7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甲方在工程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且无任何违约责任时无息返还乙方；乙方如有违约，则需相应扣减，按扣减后的最终数目进行返还。如果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甲方有权对超出部分要求乙方另行赔偿。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4.7.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执行的；

4.7.2因乙方原因，各节点工期延期超过5日历天或总工期延期10天及以上的；

4.7.3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或在施工阶段由于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声誉的；

4.8以上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与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处罚同时执行。

**第五条** **工程（进度）款支付**

5.1付款节点：本工程无预付款，如乙方施工进度满足甲方要求及甲方现场整体施工进度，甲方按如下付款节点支付工程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直至乙方施工进度满足现场整体施工进度要求。

5.1.1 全部施工完成后，经甲方及甲方预算部门审核后，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

5.1.2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至甲方且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扣除前期已付款）；

5.1.3剩余结算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工程验收合格交接给甲方两年内无任何工程质量问题且无任何扣减质保金情形后无息一次性返还，因工程及工程材料的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自质保金中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5.2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乙方明确同意并认可乙方委托甲方进行代发的农民工工资，为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一部分。乙方负责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至甲方。甲方根据乙方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支付银行卡。甲方核定乙方上月工程款超出乙方上报上月农民工工资总额的部分，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甲方核定乙方上月工程款低于乙方上报上月农民工工资总额，则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补足。乙方工人工资代扣代缴所产生的税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发生拖欠供应商货款或发生造成社会不安定事件的，乙方必须及时妥善处理并负全责。如若乙方存在劳务工资弄虚造假问题，甲方有权按照劳务工资总额20%的标准给予乙方处罚，直接从双方结算款中扣除，并有权将弄虚作假行为移交劳动监察和司法部门。

5.3以上工程款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甲方付款至结算价的95%时，乙方应提供含质量保修金在内的结算款100%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开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内容的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行政罚款、滞纳金以及甲方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如在事后税务机关检查中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5天内予以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乙方根据实际减少的税费，需给予甲方相应的优惠。

5.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 。

乙方保证提供的上述收款账户资料准确无误，如需变更，须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5乙方同意并认可，甲方可选择以：银行转账、房屋抵付、实物抵付、汇票、保理等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5.6若发生甲方逾期付款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付款【180】天的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仅需支付本金，如宽限期满仍未支付的，则甲方对未付款部分应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倍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金额以本合同结算总价款的【5】%为上限。

**第六条 工程质量的管理**

6.1质量标准：合格标准，要求达到市标准化工地，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6.2检查验收依据：依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图纸中要求参考的图集及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的标准节点构造等栏杆工程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条文及施工技术操作细则。本工程所说明的技术规范亦包括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乙方亦须按此等说明及要求执行，若此等说明及要求与国家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乙方须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6.3没有甲方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合格后，应通知甲方检查验收，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合格后重新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上道工序未验收合格，严禁乙方开始下道工序施工。

6.4未经甲方验收的部位，甲方如有质疑，甲方有权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乙方须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后隐蔽。无论检验是否合格，乙方均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5 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甲方若再次要求剥露检查，如检查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6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设计、质量、材料等问题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在由甲方会同相关方共同协商制定出方案后方可实施处理。

6.7乙方在施工中应按时按质进行施工，经验收后如出现质量不达标准，经要求纠正后，如还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意无条件撤出乙方施工人员，在工程全部竣工前，乙方同意无偿提供场内的施工材料、机械等给甲方使用。且乙方同意仅结算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余款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

6.8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工程的相关资料。

6.9乙方必须实行样板先行的制度：在施工前选择有代表的部位做好样板，经甲方合格后方可全面施工，并以此样板为验收参照物。

第七条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

7.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对承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同时乙方应与总包方签定《施工安全协议书》。

7.2 乙方应对工程施工制定出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同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乙方施工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如致使甲方承担责任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据实赔偿。

7.3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现场的管理制度，按需要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沙桶和其他有效的消防器材设备，并对其雇员进行消防知识教育及基本操作培训。在现场储存或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时，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必须严格遵守“动火证”管理。

7.4 乙方应采取各项措施确保文明施工。乙方文明施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其他单位的材料、设备及已完工工程，并保持工程现场清洁、卫生、物料堆放整齐，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并严格执行当地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如违反有关规定而遭到处罚，一切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罚金均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7.6乙方施工完毕，需将现场的卫生清理干净，否则，由此产生的卫生清理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7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自行提供使用计划，甲方供应安全帽及防护马甲，按30元/套，费用由乙方承担。

7.8如需住宿，按300元/间/月收取费用，在当期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生活用水电费，甲方将按结算总值的1.5‰在结算中扣除。

7.9现场施工水电费：甲方将按结算总值的3‰在结算中扣除。

第八条 材料、设备管理

8.1 本工程内容涉及的全部材料、设备、设施均由乙方采购供货、运输、保管和安装，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具体要求和技术参数、特别要求详见图纸及相关图集。乙方根据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规格和相应的规范要求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定，且须向甲方提供材质检验报告和出厂质保书等有关证明文件，保证不锈钢栏杆/护栏的施工符合设计、规范及甲方要求。

8.2 本工程严禁使用一切国家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有毒、淘汰的材料、设备进行施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图纸及本合同规范技术要求。甲方的任何审批，均不应减少乙方于本合同内的任何责任。永久性工程所用的一切物料必须是全新的，具有出厂合格证明资料、生产许可证、质量证明书或试验报告单等，进口材料需提供海关商检等资料。乙方进场的材料经甲方验收质量必须同封样样品一样。若外观质量、使用质量或强度达不到甲方的要求或有其他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等任何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改正，并从工程现场运走，由乙方负责重新采购并承担费用；乙方已经施工的材料、设备必须更换、重新施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承担5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

8.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本工程材料设备的一切检测试验的费用。本合同价款中，视为已包括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的一切试验检测费用，以及与试验有关的一切其他费用及开支。

8.4 乙方贵重或易丢失的材料、设备，尽量存放于自建的仓库，自行负责仓库保安工作，对材料、设备丢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施工图纸的管理**

9.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1套（盖章后的PDF版本图纸）。

9.2 乙方应认真审核施工图纸的完整性。发现问题，应书面形式报甲方，由于对图纸的理解错误及未发现图纸中相互矛盾之处而产生的施工错误，造成返工或其他损失（包括客户索赔），由乙方承担。

9.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认为需修改图纸或对工程进行变更的，应提前15天书面报甲方，在经甲方书面回复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施工的，甲方不予办理结算。擅自施工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管理

10.1 发生工程签证，乙方应在工程签证发生之前的7日内以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实施。

10.2 本项目合同约定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实施、工程量结算单必须有甲方签字、确认，并作为付款依据。由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成本负责人（ ）签字确认，否则一律无效。

对需现场计量而又要隐蔽的工程签证，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现场复核确认。未经甲方复核确认，乙方擅自隐蔽所产生的经济签证，甲方不予办理，擅自隐蔽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0.3 如果涉及非乙方原因的工程返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或者知悉后立即停止原工作，并最迟应于停工次日与甲方一起核定返工工程量。乙方未能立即停工而继续施工的工作，不得计算返工费用。乙方未能及时核实返工工程量，而在事后将其当作全部完成工作而索赔返工费用的，甲方不予认可。

10.4 乙方应在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工作内容完成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资料。逾期不办理的，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不给予补办，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10.5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合同清单内项目增减或发生合同清单外的签证项目时，可按下列原则记取单价，并经友好协商后确定、调整报价以外的实物工程量和相关费用。

①变更项目子目有类似于合同子目的，可以参考合同中的综合单价；

②若合同中的综合单价未包含适用于变更部分的单价时，则双方重新核价。

10.6 乙方不得以“事前定价”作为承担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工作内容的条件。为保证工程进度，乙方不得以变更和签证价款未定作为理由拒绝承担该项工作，否则，造成的工期及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另行委派工程队伍完成该项工作内容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7 在工程进行中，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乙方修改、补充、增减原有工程设计，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进行，其增减工程量由甲方签证确认。

第十一条 **已**完工程及材料、设备保护的管理

11.1 乙方须对施工或已完工部分的成品进行保护，协助甲方及其他分包人保护好已实施的成品、半成品。乙方应当承担对所属工程看护的全部责任。

11.2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前，由乙方负责保护。乙方需使用甲方已完成的任何工程或在其基础上施工，必须得到甲方的许可。乙方施工过程中对甲方工程、设备材料等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及承担费用，不能修复的，乙方照价赔偿。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及保修的管理**

12.1 当乙方已按合同要求、图纸和相关规范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并进行自检合格，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乙方须书面向甲方和相关单位申请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等一切竣工验收所需资料，由甲方联系各方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共同验收。当工程获得甲方或第三方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通过交付之日，作为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12.2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质量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经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竣工交付之日起计算。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与法定期限不一致的，以较高期限为准。

1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接管单位（人员）办理工程移交验收，并提交维保联系人电话和单位固定电话。

12.4 工程保修期内，无论任何原因形成的质量问题、质量投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第三方、委托接管公司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若乙方在甲方或第三方及委托接管公司约定的时间内人员没有到场修理，甲方或第三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维修费用按两倍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支付，对此乙方不持异议。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乙方未能及时到场，甲方有权视情况进行紧急整改，甲方因采取紧急整改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5质保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或维保等情形的，乙方负责维修或维保，该部分工程的维保期自维修或维保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不计次数。如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将应付质保金全额支付给乙方不视为免除乙方质保义务，对于存在维修、维保等的，乙方仍需履行质保义务。

12.6 质量保修期届满，质保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扣减质保期间发生的扣减质保金金额后（如有），甲方将剩余质保金退还给乙方。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13.1 甲方责任、义务

13.1.1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 ， 联系电话： ；

13.1.2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13.1.3 按工程管理程序和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乙方未完成甲方审批同意的节点工期进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

13.1.4 就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合同履行等对乙方作明确要求，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并做好整体协调工作。

13.1.4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3.2 乙方责任、义务

13.2.1 乙方派驻： （电话： ）为该项目负责人，并建立完善的质量及安全管理体系及各项规章制度，配备相关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管理，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要求组织施工和材料准备。

13.2.2栏杆，雨棚要按图纸图集要求使用材料及施工；否则不予验收，所有内容严格按照图纸图集要求施工（有变更严格按照变更），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栏杆安装开孔割槽预埋封堵修复等由乙方负责施工；乙方必须接受及执行甲方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合理指令，积极配合工程及现场施工，遵守现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造价、文明施工、现场安全、消防保卫、出入制度、现场通道、垂直运输的使用、成品保护、临时设施的使用、施工扰民等。

13.2.3 乙方应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在甲方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并实行实名制管理。

13.2.4乙方若没有按照与材料供应商的约定及时支付材料款，致使材料供应商到甲方或以聚集的方式或爬高威胁等极端方式讨要报酬事件或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已完成工程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接受政府主管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和决定；如乙方未及时支付材料款、机械租赁费、农民工工资款等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为保障工程施工进度，甲方可不经乙方同意直接代付上述款项，甲方代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工程款的一部分，直接自乙方工程款中扣减，乙方对此无异议。

13.2.5甲方不另外在红线外提供任何场地，乙方自行安排一切所需的临时工程场地及根据施工进度计划调整施工用的临时场地。

13.2.6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施工设备财产保险，支付并承担保险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或因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事故等原因致使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甲方直接自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减，当期工程款不足部分，顺延至下期工程款中扣减。

**第十四条 甲方权利**

14.1 以下情形，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要求的违约金并无异议：

14.1.1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更换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1.2 收到质监站、安监站或相关部门停工报告，及质监站或相关政府部门验收未能合格通过的，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14.1.3 任何因乙方自身原因（如工地内的安全、卫生设施、噪音控制、工艺标准等）导致甲方声誉及形象遭受损害，对此乙方须赔偿，赔偿额一经确定将在乙方的工程款内扣除。

14.1.4 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完成工程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且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1.5 施工管理混乱，不听从甲方检查监督和管理，甲方视情节严重可对乙方收取500－5000元/次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进入施工场地的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场；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工程例会缺勤；

夜间或节假日施工时，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手机联系不上；

日常施工中,乙方有与国家规范相违背或与施工组织严重不符的违规操作；

乙方人员发生偷盗行为；

乙方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或违反明火规定等明文规定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

其他不利于甲方管理的情形。

14.2 乙方必须投入足够并满足工程生产要求的施工力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乙方的现场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不符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致使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管理达不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充实施工力量，限期整改，直到对乙方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必须接受，承担相关费用，并立即改进。如整改不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20%的违约金。

1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或将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再转包或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工作，由甲方单方确定结算金额，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完成合同价款的2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与否不影响违约金的支付，乙方对此无异议。

14.4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或拒绝执行甲方发出的工程指令、指示等，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20%的违约金，且以后不得参加甲方任何项目投标。

14.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如发生对乙方处以违约金或扣款，经甲方签字即可生效，甲方仅负责知会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五条 通知及送达**

15.1为更好的履行为更好地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5.1.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5.1.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5.2双方均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为所有通知、函件、资料等及法院诉讼文书有效送达信息。如果一方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按上述确认的有效送达信息进行邮寄送达的，因另一方因地址不详、不明、变更等原因被退回或拒收的，在投邮后（以快递单的打印时间为准）第3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另一方已签收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终止和争议的解决**

16.1 合同生效

16.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争议解决

16.2.1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或起因于本合同或因本工程施工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太和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七条 履约保证**

本人（ ，身份证号码： ）作为该分包工程的工程负责人，本人承诺并保证：本人自愿对该分包工程项下乙方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之日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工程量清单（如有）

2、专业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1：工程量清单（如有）**

**附件2：**

**专业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约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承包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2、提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安全防护设施由承包方提供的，交付使用前双方要办理交接手续，由甲方按照有关安全标准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3、提供施工用电至接驳位置，并保证符合安全标准。负责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用电电源到现场总配电箱。按照有关安全用电标准对乙方的施工用电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有权责成分包方予以整改。乙方必须接受检查并及时整改。

4、乙方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建立档案并在承包人备案。

5、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整改通知单。

6、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9、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10、乙方人员年龄应介于18-60周岁。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分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配备适合相关规定和本工程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

2、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规定，不得将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3、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4、对管辖范围由甲方交付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洞口、临边等）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任。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安全标准并符合甲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总承包单位书面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5、对管辖范围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总配电箱以下部分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从所辖线路中拉接电源。

6、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有关安全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前，应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向甲方备案。

7、为本单位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及意外伤害保险、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所有机械、车辆的证照合规有效，保险齐全。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负责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甲方备案。

9、按照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应向甲方及时报告。

10、按照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

11、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前，应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全责。

12、服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所辖区域消防通道畅通。

13、为便于现场管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如乙方在施工中出现安全隐患或违章不及时整改被处罚，罚金将由甲方从其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风险金不足部分，乙方自愿同意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4、为加强安全防范措施，按有关规定：分包合同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应由甲方统一管理。由乙方实施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乙方提出专项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及时实施。

15、乙方进场前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下书面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可信度，并对提供虚假书面材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

（1）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书（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2）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负责人和安全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3）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三、特别约定：

1、所有罚款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负责施工人员安全，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诉讼或上访，则甲方处罚乙方10万/次。

事故处理约定：

（1）发生安全及其他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单位，同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处理。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政府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的，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额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甲乙方对事故责任处理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部门的认定处理，或参照本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条款执行。

2、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承包人 二 份，分包人执 一 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与双方经济合同时效相同。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4、本合同以打印为准，任何修改均应加盖双方印章方可生效，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太和县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书文件格式

###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 **临泉·晶宫铂悦项目围墙**栏杆、铁艺门及地库出入口雨棚安装工程

**商**

**务**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五、承诺函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 元）** |  |
| **完成时间** | 总工期为 日历日。质量保证期为 个月。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划√）** | 响应（ ） 不响应（ ） |
| **税率及优惠条件** |  |
| **备 注**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印章)：

**备 注：**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表中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单价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准。

2、表中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 二、投标函

致：招标单位名称

1、根据你方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履约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完成供货，保证施工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交付招标方验收、使用。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其他事宜： 。

投 标 人： 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
| 工程名称：  |
| 序号 | 分部工程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印章)：

注：

1、上表中的单价必须以人民币的形式表示，但投标人可另外自行标出以外币形式表示的价格和折扣；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施工现场处理费、运输费、机械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开办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施工水电费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

####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编制）

#### 五、承诺函

**致：招标单位**

一、为保证开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单位特作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弄虚作假、以次从好、隐瞒事实行为，若经发现，同意取消投标资格，扣留投标保证金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若中标后才发现，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处罚款2万元，招标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我单位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提供的货物、材料、服务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确保满足业主后期其他系统的接入、融合要求，后期其他系统建设期间需要我单位配合进行的任何施工协调、技术支持，我单位均承诺予以响应，否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处罚款2万元，招标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我单位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在研究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本着服务业主的经营理念，若我单位中标将无条件承诺响应以下服务，如达不到招标人及规定要求，自愿接受招标人扣罚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赔偿招标人损失：

1.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公司总工或质量安全负责人按招标人要求及时间，及时到场处理。
2. 负责各专业图纸、资料与住建系统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的联系、落实工作。
3. 对业主安排的分包工程，在施工中积极配合、做好服务工作，与分包单位在施工时的争议，由双方自主协商，协商不成，以业主最终决定为准。
4. 对业主提供的材料，做好到场保管和施工后的成品保护、保管工作。
5. 所有工程货物安装完工、调试正常后需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6. 负责最终工程资料的相关备案验收手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总责，遇到问题，第一时间出面协调、处理，不向招标人推诿，否则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处罚，甚至中止合同。
8. 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杜绝发生任何分包商、农民工上访现象，否则，招标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支付给相关当事人，并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处罚，甚至中止合同。
9. 施工期间，遵守业主关于安全和进场的所有规定，不对周边道路、环境产生破坏，否则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处罚。
10. 因本工程是**临泉·铂悦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后期招标人实施其他系统建设的过程中，我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技术支持和配合义务，并承诺与后期系统无缝对接。否则招标人有权扣除相应的质量保证金并保留索偿的权利。
11. 本工程原有建筑物及构造物恢复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我司愿意遵守投标文件中对本工程中主要设备的使用寿命做出的承诺，使用寿命期间发生的任何非人为原因和不可抗力的损坏，我司均负责维修或更换；

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真实有效，签字盖章后生效。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 **临泉·晶宫铂悦项目围墙**栏杆、铁艺门及地库出入口雨棚安装工程

**技**

**术**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

三、委托代理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质量及服务承诺

七、项目服务人员配置

八、施工组织方案

九、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十、其它材料

#### 一、投标人简介（格式内容自行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工厂）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投标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日 期：

#### 三、出席开标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五、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
2. 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

3、近三年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根据投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

1、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六、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临泉·晶宫铂悦项目围墙栏杆、铁艺门及地库出入口雨棚安装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单位名称：

按照**太临泉·晶宫铂悦项目围墙栏杆、铁艺门及地库出入口雨棚安装工程**招标文件要求，我方作为**临泉·晶宫铂悦项目围墙栏杆、铁艺门及地库出入口雨棚安装工程**中标单位，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执行《**临泉·晶宫铂悦项目围墙栏杆、铁艺门及地库出入口雨棚安装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全面履行投标承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二、承诺所投产品质量是通过国家质量检测的合格品牌产品，绝不以次充好。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工期延误和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三、承诺本工程质量除满足招标人招标质量及技术要求外，还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优质的服务，若有违反，招标人有权按规定扣留本工程质保金。

四、本项目承诺免费质保期为 年。

五、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工程施工完毕并竣工验收，逾期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六、其它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七、项目服务人员配置

（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自行确定）

#### 八、施工组织施工方案

#### 九、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自行确定）

#### 十、其它材料